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74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简称变更为“华阳新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证券代码“600281”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9月15日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Taiyu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SHANXI HUAYANG NEW MATERIAL CO.,LTD.”。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鉴于本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其相匹配,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太化股份”变更为“华阳新材”。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21年9月15日起由“太化股份”变更为“华阳新材”,A股证券代码“600281”保持不变。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2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通知: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和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做好我委所持有关企业部分股权划转金控集团公司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1)3号),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茅台集团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完成,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茅台集团公司90%的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茅台集团公司10%的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茅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7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9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1,167,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5,34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822,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6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拟继续为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544,14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8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22%股份(即3.12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居聪、王丹亭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0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诉讼暨所涉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披露了公司不予追认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无权代理人签署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进行委托经营并涉及诉讼的事项。

公司及滁州创意园不服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向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21)皖15民辖终105号]。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关于公司与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间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理。

三、管辖权异议裁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01%减少至31.8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通知,控股股东辛浩鹰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辛浩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7.13-2021.09.08	人民币普通股	4,305,000	1.02%
	集中竞价	2021.09.0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2%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17,450,000	27.83	117,450,000	27.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50,000	27.83	117,450,000	27.83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39,335,000	33.01	134,530,000	31.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335,000	33.01	134,530,000	31.88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909,600	5.19	21,909,600	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09,600	5.19	21,909,600	5.19
合计		278,694,600	66.05	273,889,600	64.91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俱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742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8月25日	3.55%-4.05%	闲置募集资金	6,742	1,250,810.71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50%-3.50%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74,794.52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49%-3.51%	闲置募集资金	2,300	283,483.8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6号理财产品	6,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3.2%-4.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3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4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6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2,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6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4.05%	关联	自有资金	是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6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4.15%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3日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率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俱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742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8月25日	3.55%-4.05%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6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1.60%-4.45%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1年第7期封闭净值型(高净值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1月28日	3.80%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6号理财产品	6,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3.2%-4.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3日	1.50%-3.50%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4日	1.49%-3.51%	非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8,3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屹通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融	联系电话:0571-8578374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宁	联系电话:0571-8578374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提供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 主要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 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1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认为盛屯矿业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情况。 该披露,2019年至2020年1月存在个别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2018年、2019年存在生产成本核算有误,合并抵消有误,往来款抵消有误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公司及盛屯矿业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尽业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开展,谨慎勤勉履行职责。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融 张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644,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644,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44,32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44,328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少辉、王怡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所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并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572号);

4、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2115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二、暂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现仍存在一些未尽事宜待协商。经交易各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暂缓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暂缓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撤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79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晨鸣优03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17日

晨鸣优03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晨鸣优03停止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

晨鸣优03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22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有关晨鸣优03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